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執行董事**

周志華
黃紅華
肖華

非執行董事

徐韻(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
朱向榮
吳桂龍

審核委員會

彭江(主席)
朱向榮
吳桂龍

薪酬委員會

彭江(主席)
朱向榮
吳桂龍

提名委員會

彭江(主席)
朱向榮
吳桂龍

授權代表

周志華
肖華

公司秘書

周志華

監察主任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0樓201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6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inosplendid.com>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人接替錢果豐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人深感榮幸獲委任擔當此要職。本人非常感謝錢博士於出任主席的過去十年期間於董事會之傑出領導。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更佳的業績。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9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91,500,000港元增長2%。
-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保持穩定，錄得4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47,3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3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44,100,000港元減少20%，大部份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投資項目的若干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
- 於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0,4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中國入門網站業務的一次性出售收益。

二零一三年對本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由陳穎臻先生實益擁有的啟益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新控股股東，並指派新董事加盟董事會。董事會已對現有業務營運及投資進行了更詳盡的審閱，務求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表現。董事會決定出售我們位於中國的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支持通過。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后，我們已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更改為「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建立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

以TTG品牌名稱經營的旅遊媒體業務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二零一三年充滿挑戰，於第三季度，一個於印度舉行的貿易展延期舉行，對預期的整體收益造成影響，惟由於我們審慎管理成本，因此並無損害我們的整體表現。如撇除延期舉行的貿易展，TTG於二零一三年仍成功舉辦了五個世界級的展覽會及活動。

印刷廣告方面TTG亦肩負起與新媒體激烈競爭的艱巨任務，TTG旅遊貿易刊物群組憑藉本公司進行的多項特別項目所帶來之貢獻而取得佳績。主要特別項目如主要活動的TTG展覽日報，包括ATF（東盟旅遊論壇）、PTM（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及CITM（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以及增刊及特別刊物的廣告均對本公司的收益總額帶來重大貢獻。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旅遊媒體業務，並於機會出現時集中資源發展旅遊媒體業務分部或其他投資。我們將矢志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對華泰瑞銀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93,326	91,521	89,755	77,929	66,587
已終止業務	52,950	50,715	37,355	27,618	28,416
	146,276	142,236	127,110	105,547	95,00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02,556	20,411	6,910	2,670	19,352
非控股權益	8	352	1,051	160	-
	102,564	20,763	7,961	2,830	19,35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466,895	394,345	366,326	361,630	508,617
負債	(19,214)	(52,299)	(51,069)	(51,819)	(44,184)
非控股權益	(2,081)	(2,073)	(1,721)	(160)	-
	445,600	339,973	313,536	309,651	464,433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附註2)	15.95	3.17	1.07	0.42	3.01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及攤薄(附註2及3)	69.30	52.87	48.76	48.15	72.22

附註：—

- 營業額經已重新呈列，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已於年內出售，並列作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28。
- 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之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資產淨值指總資產減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和公司秘書**周志華**

周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再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華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20）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周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黃紅華**

黃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深圳華泰瑞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在此之前，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他曾出任深圳市明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職位，負責管理明達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企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畢證券投資分析研究生班課程。

執行董事**肖華**

肖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今，擔任深圳市安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肖先生曾出任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肖先生擁有大專學歷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徐韻**

徐女士，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昌大學醫學院（前稱江西醫學院）。早期擔任進出口貿易公司管理工作。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多家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公司之主要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進入安軒投資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及金融投資分部。彼於二零零八年進入金融投資行業，參與投資從事房地產開發及軟體發展業務之企業。徐女士在資本投資、風險管理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有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江**

彭女士，34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有逾八年工作經驗。彭女士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持有金融及經濟碩士學位，擁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向榮**

朱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後，朱先生先後分別出任深圳市兆策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無錫海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一榮國際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在此之前，朱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工作多年，故此，彼在金融和投資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朱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管理系，擁有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桂龍**

吳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創立安徽省大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直擔任董事長兼總裁一職至今，帶領企業創造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得到省市領導及行業內外各界的認可，取得多項殊榮。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層成員**首席財務官****何旭晞**

何先生，34歲，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隨後在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及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服務超過九年。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出任華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20)之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目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漢明

黃先生，58歲，為TTG Asia Media公司的行政總裁。從事旅遊業29年有餘，經驗豐富，堪稱旅遊業界資深人士。自一九八四年加入TTG Asia Media公司(公司前身為Asian Business Press和亞洲博聞有限公司)以來，黃先生已成功帶領TTG Asia Media公司發展壯大。在黃先生的領導下，TTG Aisa Media獲得了持續性的有機增長，在大型活動管理、旅遊業及旅遊業出版物領域建立起可盈利的投資組合。黃先生的成就還體現在將TTG Asia Media的商業版圖拓展至覆蓋全亞洲地區。

黃先生亦在旅遊業的諸多現任委員會及協會中擔任理事和顧問團成員職務。二零零八年至今，他擔任亞太旅遊協會新加坡分會(PATA Singapore Chapter)主席，並且現為亞太旅遊協會(PATA)的業界委員會成員。同時，自2009年起，他還被指定出任上海市會議大使及曾出任國際會議專家聯盟(MPI)亞太顧問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黃先生還曾擔任新加坡順風會(Skå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會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93,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05,000港元或2%。營業額出現淨增長主要是由於在老撾成功舉辦貿易展二零一三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令旅遊媒體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為51%，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20%至35,11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44,068,000港元。此減少主要乃由於(1)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9,557,000港元；及(2)將銀行結餘投資於短期定期存款以賺取更高回報而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1,284,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及分銷開支減少7%至16,73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8,05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印度之貿易展延期舉行致使展覽及活動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減少36%至31,95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50,235,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1)就前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的第十一章案件重組方案而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2,496,000港元；及(2)於二零一三年確認匯兌收益2,80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確認匯兌虧損1,924,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港元)。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已確認減值虧損44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為撥回減值虧損498,000港元。減值虧損指應收賬款之減值費用。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032,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146,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出售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1。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35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指非控股權益應佔一間由第三方持有部份權益之公司之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二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02,55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0,41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44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9,9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466,89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4,345,000港元，其中373,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542,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61,7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41,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有關出售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之出售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2名（二零一二年：258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二零一二年：18名）於香港工作、2名（二零一二年：197名）於中國工作、45名（二零一二年：42名）於新加坡工作、1名（二零一二年：零名）於泰國工作及1名（二零一二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業務回顧

旅遊媒體

二零一三年對TTG而言充滿挑戰，於第三季度，一個於印度舉行的貿易展延期舉行，惟由於我們審慎管理成本，因此整體收益減少並無損害整體表現。如撇除延期舉行的貿易展，TTG於二零一三年仍成功舉辦了五個世界級的展覽會及活動。

印刷廣告方面TTG亦肩負起與新媒體激烈競爭的艱巨任務，TTG旅遊貿易刊物群組憑藉本公司進行的多項特別項目所帶來之貢獻而取得佳績。主要特別項目如主要活動的TTG展覽日報，包括ATF（東盟旅遊論壇）、PTM（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及CITM（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以及增刊及特別刊物的廣告均對本公司的收益總額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更改為「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於年內，本集團出售主要業務為互聯網入門網站之附屬公司後已不再從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同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5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9。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00,693,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作出的捐款總額為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包括於五大客戶內）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之銷售總額19%及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包括於五大供應商內）之購貨額分別佔本年度之購貨總額18%及6%。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紅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肖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Marcus Alexander Watson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韻(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錢果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毛洪成(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Carrick John Clough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Joseph David Stutz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丁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吳桂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朱向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汪安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李安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Kenneth Blake Fowler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徐韻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若在一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中之訂約一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肖華	130,000	-	個人／實益	0.12%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年內，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接獲股份收購建議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彼等有權於十四日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否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由於並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72,265,042	—	67.42%
陳穎臻先生(附註1)	72,265,042	—	67.42%

附註：

-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之權益或淡倉，或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及本年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僱主退休成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2。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購入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已對本集團年內的關連方交易進行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關連交易披露的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已全面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就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毛洪成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江女士（委員會主席）、吳桂龍先生及朱向榮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聘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就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毛洪成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成員則須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並非三位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惟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須輪換告退。

每年之退任董事須為彼等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為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將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換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物業或資產、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或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行政總裁認為對董事會之考慮屬重大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

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確保已成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及積極處理董事會事務及在其領導下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獲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須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物色及會見潛在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尋找業務商機、客戶發展、招聘、員工發展、與同系附屬公司合作及尋求機會達致最佳實踐成果以及向董事匯報集團之整體發展情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須於每季舉行例會，並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一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年度業績及其他事宜。董事可親身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批准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

下列為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志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7/7
黃紅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6/6
肖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5/6
Marcus Alexander Watso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非執行董事	
徐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7/7
錢果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Carrick John Clough(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Joseph David Stutz(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丁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陳謀華(毛洪成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11/11
毛洪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6/6
吳桂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6/6
朱向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5/6
汪安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4/5
李安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4/5
Kenneth Blake Fowler(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5/5

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程序獲得遵守，並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就守則事宜作出建議。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需商討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議程。公司秘書獲委派負責編製該等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公司秘書須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透過閱讀有關企業管治或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最新資料的材料及／或出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的簡介會或專業團體舉辦的講座，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各董事的個人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周志華	A, B
黃紅華	A, B
肖華	A, B
非執行董事	
徐韻(董事會主席)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	A, B
朱向榮	A, B
吳桂龍	A, 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報紙、書籍、文章、雜誌及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旅遊、金融、投資、法律及法規、企業管治及管理層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等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與角度方面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定之平衡發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各董事委員會之各自角色、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經修訂及重訂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登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會計政策以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彭江女士。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吳桂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朱向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汪安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2/2
李安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2/2
Kenneth Blake Fowler(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2/2

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會議。本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之秘書，並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會議的討論及決議。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相關業績公佈；
- 分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賬目及相關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 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是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及財務申報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之人士加盟董事會，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加盟董事會之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彭江女士。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吳桂龍先生及朱向榮先生。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Joseph David Stutz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吳桂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朱向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汪安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2/2
李安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2/2
Kenneth Blake Fowler(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
- 審閱輪值退任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經修訂及重訂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本公司採納了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模式。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向董事局建議薪酬政策，以及檢討及建議有關薪酬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彭江女士。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Carrick John Clough(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吳桂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朱向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汪安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2/2
李安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2/2
Kenneth Blake Fowler(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之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買賣準則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因應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機制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乃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在有需要時以假設及保留意見支援）。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之一。年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分別為970,000港元及369,000港元。非審計服務為稅務服務及就出售已終止業務提供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之管理架構）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有關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及遵照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志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預算控制

經制定之預算須由董事會批核方可採納。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檢討及批核主要之資本及開支。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一般認可之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股東權利

下文為根據企管守則第O段之強制性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概要。

應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9條，當中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有該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但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送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電郵(investor.relations@sinosplendid.com,)、傳真((852) 2237 7227)或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11室)形式經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之通訊途徑。除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印刷本、公佈及新聞稿外，本集團之最新及主要資訊亦於本公司之網頁登載。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刊發後會定期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之資料。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88頁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號碼 P05544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93,326	91,521
銷售成本		(45,359)	(44,202)
毛利		47,967	47,3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5,118	44,068
出售及分銷成本		(16,736)	(18,054)
行政開支		(31,958)	(50,235)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	(443)	49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3,948	23,596
所得稅開支	9	(2,032)	(2,14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	31,916	21,45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1	70,648	(687)
年內溢利		102,564	20,76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3)	2,27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9,750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異之重新分類調整		6,460	-
可供出售投資資本分派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2,632)	(6,2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055	5,7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619	26,539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1,908	21,098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0,648	(68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2,556	20,411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8	352
		102,564	20,7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8,503	27,040
已終止業務		77,108	(853)
<hr/>			
非控股權益		105,611	26,187
		8	352
<hr/>			
		105,619	26,539
<hr/>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95	3.17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4.96	3.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644	1,625
可供出售投資	19	61,752	63,641
		62,396	65,2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13,449	22,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53	17,2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2,5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73,497	286,542
		404,499	329,0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5,797	9,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177	16,816
遞延收益		1,247	22,132
稅項負債		2,993	3,452
		19,214	52,299
流動資產淨值		385,285	276,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7,681	342,0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72	1,0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4,528	338,90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45,600	339,973
非控股權益		2,081	2,073
股東資金總額		447,681	342,046

代表董事會

徐韻
董事周志華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5,285	65,285
可供出售投資	19	61,752	63,641
		127,037	128,9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	6,5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209,155	3,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47	102,295
		226,110	112,4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97	1,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37,825	26,266
		38,822	27,815
流動資產淨值		187,288	84,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325	213,6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72	1,0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	313,253	212,529
股東資金總額		314,325	213,601

代表董事會

徐韻
董事周志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投資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4,285	62,412	142,258	313,536	1,721	315,257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411	20,411	352	20,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502	-	-	2,274	-	-	5,776	-	5,7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02	-	-	2,274	-	20,411	26,187	352	26,53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250	-	250	-	2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6,559	62,662	162,669	339,973	2,073	342,046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2,556	102,556	8	102,5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632)	-	-	5,687	-	-	3,055	-	3,0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32)	-	-	5,687	-	102,556	105,611	8	105,619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	-	-	-	(62,678)	62,678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16	-	16	-	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870	11,690	19,025	52,246	-	327,903	445,600	2,081	447,681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各年度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各年度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下列各項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3,948	23,596
已終止業務	11	70,648	(687)
		104,596	22,90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攤銷可供出售投資之管理費用		961	960
銀行利息收入		(4,969)	(3,6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55	1,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68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55	335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29,756)	(39,3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49)
出售時變現匯兌儲備		(6,46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	25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5,46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47)	(17,454)
應收賬款增加		(5,010)	(2,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	(2,239)
應付賬款增加		147	1,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0,670	(127)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1,861)	809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8,915)	(20,361)
已付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淨額		(1,862)	(3,00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777)	(23,3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64,188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29,840	33,0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210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754	–
可供出售投資本金分發之所得款項	2,253	22,100
已收利息	988	3,694
已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	362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52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9,252)	(2,98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17)	(63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4,827	55,2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15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	(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84,050	31,7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6,542	253,0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影響	2,905	1,68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497	286,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497	286,5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更改為「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陳穎臻控制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由陳穎臻最終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結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互聯網入門網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先達華網通信技術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華網匯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統一資源定位器「<http://www.china.com>」（統稱「該等出售資產」）之權益予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環球」），總代價為90,800,000港元。

國廣環球乃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創辦之私人公司，於中國提供電視廣播服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1及28。此項業務分部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業務。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出售該等出售資產之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外，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第25頁至第88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所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日後可能會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為符合該等修訂本，比較資料經已重列。由於該等修訂本僅會影響呈列方式，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協議或類似安排，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因此須將有關權益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於現階段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算的若干財務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撇銷，在此情況下，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需要情況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總額。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現有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造成負結餘，仍如此入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並將於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被出售或於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計入保留盈利內。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新資產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該等商譽，有關商譽於每年及當與該等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初步計量(即收購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之部份)。於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高於收購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被分配至各預期可從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當有關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申報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申報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有關之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該單位之商譽，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其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將可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對被投資方行使能影響有關可變回報金額權力的能力。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被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f)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互聯網入門網站及旅遊媒體之主要收益為廣告收益，於本集團對有關收益並無其他重大責任及預期可收取該等收益之前提下，於廣告播放期間以直線法計算確認該等收益。直接郵件之廣告服務費用乃於每個廣告寄發予目標觀眾時確認。

旅遊媒體之收益亦包括本集團舉辦不同活動及會議之管理費、登記費及參展費收入。收益乃於活動及會議結束時確認。

收取自互聯網入門網站及旅遊媒體服務之客戶之所有預付費用均首先被確認為遞延收益，當上述收益確定條件達成時，則會確認為收益。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內之損益賬內，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現行歷史成本列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以有權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扣除為開支。

(j)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出現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相符。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k)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以下兩個組別其中之一，包括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最初確認之淨賬面值之較短期間(如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i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均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或未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決意減值，此時以往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資產而言，該資產將於首次確認後之申報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iv)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估定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最初確認之淨賬面值之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

(vi) 股本投資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投資工具於股東資金內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投資工具之損益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

(vii)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將被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對估計進行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可行使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可行使的購股權。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已授購股權之價值。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則會被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關連人士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的準則，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倘一項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比較收益表會假設有關業務自比較期開始起經已終止而呈列。出售中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如附註11所述）屬於已終止業務，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確認或參考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就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該修訂會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就附註19(b)所披露之私募股本基金而言，其公平值可重大變動並且不易被準確計量，因此其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管理層需就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作出判斷。於評估該等賬面值為60,8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26,000港元）的私募股本基金時，管理層已考慮投資之財務表現（包括盈利趨勢、股息、資產質素及特定事件等因素）、投資之短期前景以及該等投資之發行人之現有及預期財務狀況。此等估計之任何變動皆可能導致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如附註19所述，董事已運用彼等之判斷以就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信託基金單位權益選擇適當估值方法。信託基金單位權益之公平值估計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及比率支持之若干假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媒體		93,326	91,521
已終止業務			
互聯網入門網站	11	52,950	50,715
		146,276	142,236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而組成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之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旅遊媒體—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

已終止業務

- 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以及廣告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媒體		已終止業務 互聯網入門網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93,326	91,521	52,950	50,715	146,276	142,236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8,018	14,879	6,962	(687)	24,980	14,192
銀行利息收入	18	25	211	309	229	334
折舊	(259)	(286)	(796)	(854)	(1,055)	(1,14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43)	498	(412)	(833)	(855)	(335)
所得稅開支	(2,032)	(2,146)	–	–	(2,032)	(2,146)
可申報分部資產	60,742	73,125	–	27,898	60,742	101,023
非流動資產之增置	463	147	1,055	486	1,518	633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420	29,262	–	19,703	17,420	48,965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溢利	24,980	14,192
已終止業務之分部(溢利)／虧損	(6,962)	687
投資及其他收入	34,990	43,4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	–
中央行政成本	(19,059)	(34,77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3,948	23,59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所有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各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及未分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媒體(持續經營業務)	60,742	73,125
互聯網入門網站(已終止業務)	–	27,898
分部資產總值	60,742	101,02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491	217,586
可供出售投資	61,752	63,641
其他	15,910	12,095
綜合資產	466,895	394,345
分部負債		
旅遊媒體(持續經營業務)	17,420	29,262
互聯網入門網站(已終止業務)	–	19,703
分部負債總值	17,420	48,965
其他	1,794	3,334
綜合負債	19,214	52,29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為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其他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為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及人力資源均位於中國及新加坡。隨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中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披露規定，新加坡被視為本集團之常駐國家。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之地區位置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地區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新加坡（常駐地）	93,326	91,521	644	319
已終止業務				
中國	52,950	50,715	-	1,306
	146,276	142,236	644	1,62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收入	29,756	39,313
銀行利息收入	4,759	3,376
其他非經營收入	605	1,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	-
	35,118	44,068

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49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43)	-
	(443)	49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新加坡	2,734	2,1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2)	-
	2,032	2,14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二零一二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就新加坡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須按統一公司稅率17%(二零一二年:17%)繳納稅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3,948	23,596
按新加坡統一公司稅率17%(二零一二年：17%)計算之稅項	5,771	4,011
中國及香港業務不同稅率之影響	(181)	25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61)	(8,072)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3,868	3,2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39	2,7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2)	—
稅項開支	2,032	2,146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		
—有關辦公室物業	4,128	4,313
—有關辦公室設備	70	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3	2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190	32,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9	2,586
員工成本總額	29,639	35,4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09)	1,924
核數師酬金	825	7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68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16)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29,756)	(39,313)
銀行利息收入	(4,759)	(3,3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該等出售資產予國廣環球，總代價為90,800,000港元。

該等出售資產(如附註28所指定)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即中國互聯網入門網站分部之控制權轉移至國廣環球之日期。該等出售資產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2,950	50,715
銷售成本	(13,055)	(15,332)
其他收入	212	344
出售及分銷開支	(12,685)	(13,6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48)	(21,888)
減值虧損	(412)	(8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62	(687)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業務之收益	6,962	(687)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0,648	(68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02	(3,37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8)	(2,35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24)	2,630
現金流量總額	1,300	(3,097)

該等出售資產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出售該等出售資產產生收益63,686,000港元，即出售之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有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就已終止業務之呈列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6名(二零一二年: 14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附註a)	-	-	77	-	77
黃紅華先生(附註a)	-	-	230	-	230
肖華先生(附註a)	-	-	230	-	230
Marcus Alexander Watson先生(附註b)	-	-	-	-	-
	-	-	537	-	5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附註c)	-	-	23	-	23
朱向榮先生(附註c)	-	-	23	-	23
吳桂龍先生(附註c)	-	-	23	-	23
汪安蓀先生(附註d)	-	-	70	-	70
李安國教授(附註d)	-	-	64	-	64
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附註d)	-	-	56	-	56
	-	-	259	-	259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附註e)	-	-	154	-	154
毛洪成先生	-	-	-	-	-
錢果豐博士(附註f)	-	-	42	-	42
Carrick John Clough先生(附註f)	-	-	-	-	-
Joseph David Stutz先生(附註f)	-	-	-	-	-
丁純先生(附註f)	-	-	-	-	-
	-	-	196	-	196
	-	-	992	-	99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幹芝先生(附註a)	1,170	127	—	14	1,311
鄭來博士(附註b)	779	—	—	2	781
Marcus Alexander Watson先生(附註c)	—	—	—	—	—
	1,949	127	—	16	2,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長禹先生(附註d)	—	—	77	—	77
汪安蓀先生	—	—	195	—	195
李安國教授(附註e)	—	—	146	—	146
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附註f)	—	—	45	—	45
	—	—	463	—	463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	—	176	—	176
毛洪成先生	—	—	—	—	—
Carrick John Clough先生(附註g)	—	—	—	—	—
Joseph David Stutz先生(附註g)	—	—	—	—	—
丁純先生(附註g)	—	—	—	—	—
陳謀華先生(附註h)	—	—	35	—	35
葉克勇先生(附註i)	—	—	8	—	8
	—	—	219	—	219
	1,949	127	682	16	2,77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一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惟繼續留任為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為止。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辭任並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h.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委任及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任何本公司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零名(二零一二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五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11	5,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66
	7,331	6,160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5	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僱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5	4

* 王幹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及周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王先生及周先生之薪酬已分別計入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內。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02,556	20,411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174	107,174
透過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發行紅股	535,868	535,868
於發行紅股後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042	643,0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每股盈利－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假設發行紅股經已生效，535,868,205股普通股份將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2,556	20,411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0,648)	687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908	21,098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0.99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0.1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70,6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687,000港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53	1,003	8,512	50,719	18	67,405
匯兌調整	87	8	(15)	239	(3)	316
添置	–	2	220	411	–	633
出售	–	–	–	(2,409)	–	(2,4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0	1,013	8,717	48,960	15	65,945
匯兌調整	92	18	24	320	–	454
添置	45	43	388	1,042	–	1,518
出售	–	–	(1)	(10)	–	(11)
出售附屬公司	(3,168)	(644)	(848)	(11,657)	–	(16,3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	430	8,280	38,655	15	51,5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17	922	8,316	48,930	15	65,300
匯兌調整	82	7	(14)	211	–	286
年內支出	41	23	75	1,001	–	1,140
出售時對銷	–	–	–	(2,406)	–	(2,4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0	952	8,377	47,736	15	64,320
匯兌調整	92	18	13	319	–	442
年內支出	45	26	93	891	–	1,055
出售時對銷	–	–	(1)	(3)	–	(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168)	(576)	(524)	(10,600)	–	(14,8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	420	7,958	38,343	15	50,9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322	312	–	6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	340	1,224	–	1,6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本集團－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33 $\frac{1}{3}$ % – 5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 $\frac{1}{3}$ %
汽車	20%

17. 商譽**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281
出售集團應佔成本	(6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623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281)
出售集團應佔累計減值	6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62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旅遊媒體，並計入儲備內。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旅遊媒體，計入儲備內	31,193	31,193

旅遊媒體

此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以及貼現率17% (二零一二年：22%) 預測。一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6%至8% (二零一二年：6%至8%) 之預期五年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及不會超過有關行業長期增長率之平均數。計算時採用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毛利率預算，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此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環球旅業媒體有限公司 (前稱China.com Corp.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65,285	65,285	投資控股
TTG Asia Medi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廣告及舉辦活動 服務，以及出版雜誌
北京華網匯通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經營入門網站、提供 內容及互聯網廣告 宣傳服務
先達華網通信技術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8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50,000美元	-	-	-	100			經營入門網站、提供 內容及互聯網廣告 宣傳服務

於年結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由於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決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故該公司乃以附屬公司入賬。
- (b)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CDC清盤信託之信託單位	a	899	3,615
其他非上市證券：			
－於私募基金之股本權益	b	60,853	60,026
總計		61,752	63,641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1,752	63,64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CDC Corporation向美國佐治亞州北部之破產法院（「法院」）入稟一項自願呈請，尋求解除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條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院頒令CDC Corporation之第二次修訂聯合重組方案（「該方案」）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CDC Corporation：(i)成立一項清盤信託（「CDC清盤信託」）；及(ii)簽立一份清盤信託協議及轉讓契據，其後將CDC Corporation之絕大部份資產轉移至CDC清盤信託。根據該方案及按照該方案所詳述，除了以清盤信託人名義持有之一股普通股份外，於生效日期所記錄由股東持有之所有CDC Corporation普通股份（「普通股份」）已註銷及全部放棄，以換取CDC清盤信託相同數目之實益權益（「信託單位」）。本集團於CDC清盤信託持有約0.7%（二零一二年：0.7%）信託單位。

於生效日期最新可取得之市價為5.15美元，而於生效日期後並無可取得之市價。考慮到該信託之大部份資產為銀行及現金，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於生效日期之掛牌市場之購買價5.15美元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公平值，並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DC清盤信託之資本分派每個信託單位1.39美元及3.3美元作出調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投資於兩個(二零一二年：三個)私募股本基金作有限責任合夥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New Horizon Capital, L.P. (「New Horizon」)	54,912	50,734
Greycroft Partners, L.P. (「Greycroft」)	5,941	6,306
New Horizon Capital IV, L.P. (「New Horizon IV」)	–	2,986
	60,853	60,026

New Horizon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運營。New Horizon直接及間接投資中國國有企業，專注於消費產品、醫療保健、替代能源、製造業以及其他根基深厚且具高增長率之實體。New Horizo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最後集資期完結時共籌得承諾資金3,946,800,000港元，包括普通合夥人承擔4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簽署認購文件，列明其對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109,200,000港元，即合夥權益之2.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出資合共105,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171,000港元)，當中累計41,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33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金分發方式分派予本集團。剩餘之承擔為3,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29,000港元)。出資時間一般為「有需要基準」。除非根據合夥人協議提早終止，New Horizon之經營期限將為七年。

Greycroft為美國特拉華州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Greycroft從事創業資本投資，對象為早創階段，專注無線電及互聯網領域之數碼媒體應用之有收益產生公司，惟亦不時投資於其他產業。Greycroft之總承諾資金為585,078,000港元，包括普通合夥人承擔31,278,000港元。本集團簽署認購文件，列明其對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7,800,000港元，即合夥權益之1.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出資合共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00,000港元)。

New Horizon Capital IV乃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由New Horizon Capital管理之中國焦點增長基金(China-focused growth fund)，專注投資於消費者服務及產品、能源、醫藥及零售業之著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簽署認購文件，列明其對New Horizon Capital IV之總資本承擔為31,200,000港元，即合夥權益之0.3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New Horizon IV累計出資合共2,986,000港元。並無需要進一步出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投資於兩個(二零一二年：三個)私募股本基金作有限責任合夥人：－續

出售私募股本基金－New Horizon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lpInvest Partners Primary Fund Investments 2013 I B.V. (「AlpInvest」，一家根據荷蘭法律組成的私人有限公司，由AlpInvest Partners B.V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AlpInvest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於New Horizon IV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4,025,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現金收取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New Horizon IV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於私募股本基金之資本承擔為31,2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向私募股本基金之出資時間一般為「有需要基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已出資約4,026,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私募股本基金剩餘之資本承擔將由AlpInvest接替。

就New Horizon及Greycroft，私募股本基金之管理、運營、政策及操守只歸屬普通合夥人。本集團之投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入賬，蓋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太大，使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確切計量。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005	26,204
減：呆壞賬撥備	(1,556)	(3,822)
	13,449	22,382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353	21,181
91 – 120日	528	579
121 – 180日	397	236
超過180日	171	386
	13,449	22,382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評級系統以評估各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及限定客戶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根據過往之還款情況定期評審客戶有關之限額及評級。超過20%（二零一二年：75%）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系統獲評為最佳信貸評級。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全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平均賬齡為95日（二零一二年：99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9,612	4,303
91 – 120日	528	579
121 – 180日	397	236
超過180日	171	386
	10,708	5,50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822)	(3,509)
出售附屬公司	2,48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55)	(335)
撇銷作不可收回款項	599	147
匯兌調整	36	(125)
年終結餘	(1,556)	(3,822)

本集團根據附註3(k)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將不能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8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000港元)。

21. 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302,651,000港元及32,632,000港元分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入賬(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25,494,000港元及27,27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2,500
年內增加	2,750,000,000	27,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73,641	1,072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向有權享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535,868,2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紅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	11,690	62,412	51,309	189,398
本年度溢利	–	–	–	–	–	19,379	19,3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502	–	–	–	3,5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02	–	–	19,379	22,88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250	–	2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37	24,650	3,502	11,690	62,662	70,688	212,529
本年度溢利	–	–	–	–	–	103,340	103,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632)	–	–	–	(2,6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32)	–	–	103,340	100,708
購股權失效	–	–	–	–	(62,678)	62,678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6	–	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37	24,650	870	11,690	–	236,706	313,25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已出售中國互聯網入門網站，因此並無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3,55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3,4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619,000港元）及237,2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025,000港元），此可用於抵銷錄得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申報期間結算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將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二零一四年：1,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1,000港元），而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26.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4,643	7,950
91 – 120日	7	25
121 – 180日	2	13
超過180日	1,145	1,911
	5,797	9,899

購買之信貸期一般為1.5至3個月。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499	329,079
可供出售投資	61,752	63,6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14,974	26,715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110	112,490
可供出售投資	61,752	63,6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38,822	27,815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管理層通過風險的嚴重程度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面對外幣匯率、利率及股本價格的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考慮到除銷售按美元計值外，大多數集團交易以其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來自美元計值銷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貨幣掛鈎政策仍生效之時，美元交易及結餘不會造成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亦包括因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重新兌換以港幣計值之貨幣資產為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而導致之外匯虧損。以港幣計值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指集團內部應收貸款，而貨幣負債指集團內部應付貸款，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14,414,000港元及5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7,291,000港元及18,556,000港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港幣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二年：5%)的風險承擔作釐定。5%為向管理層要員申報內部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以港幣計值貨幣項目之未平倉金額，及於期終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如港幣對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上漲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4,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稅後溢利減少53,000港元)。如港幣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下跌5%，將對損益賬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本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以港幣計值貨幣淨資產之賬面值增加，本集團之港幣兌換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敏感度有所增加。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年利率介乎0.11%至3.30%（二零一二年：2.65%至3.10%）。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風險，乃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屬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包括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承受某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五大債務人約佔本集團總應收賬款約31%（二零一二年：32%）。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繼續監察風險程度，以確保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來降低風險，或追討過期債項。

除上文所述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列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議定還款日期釐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90日內 千港元	91-120日 千港元	121-180日 千港元	超過180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5,797	—	—	—	5,797	5,79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負債	9,177	—	—	—	9,177	9,177
	14,974	—	—	—	14,974	14,974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	9,899	—	—	—	9,899	9,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6,816	—	—	—	16,816	16,816
	26,715	—	—	—	26,715	26,715
	90日內 千港元	91-120日 千港元	121-180日 千港元	超過180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997	—	—	—	997	9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825	—	—	—	37,825	37,825
	38,822	—	—	—	38,822	38,822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549	—	—	—	1,549	1,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266	—	—	—	26,266	26,266
	27,815	—	—	—	27,815	27,8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9(a)所述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生效日期之最新掛牌市場購買價釐定，並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DC清盤信託之資本分派每個信託單位1.39美元及3.3美元作出調整。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普通採納之定價模式，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量。

除了私募股本基金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詳情見附註19(b)）之外，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對計量全部公平值屬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公平值等級可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乃自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CDC清盤信託之所有投資已歸類為第二級類別。

於年內，三個級別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由於本公司擁有充裕現金，董事不擬再取得外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因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涉及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該等出售資產。該等出售資產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分部。該等出售資產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1,448
應收賬款	13,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2
應付賬款	(4,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629)
公司間債項	(46,052)
遞延收益	(7,845)
遞延稅項負債	(482)
應佔商譽	658
商譽之累計減值	(658)
互聯網入門網站應佔資產淨值	(30,863)
變現匯兌儲備	6,460
出售時產生之交易成本	5,465
豁免債項	46,05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686
總代價	90,8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1,720
遞延代價*	9,080
	90,80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1,72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32)
	64,188

附註：

* 指由第三方以信託保管形式持有之代價之10%(9,080,000港元)，將於完成一切轉讓法定所有權後發放予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啟益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註銷。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確認解除購股權儲備約62,678,000港元。

就2002年計劃而言，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02年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636,534股，合共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8.06%。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任何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先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在2002年計劃之購股權授予後起計七日，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方可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乃由董事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規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之一般規定。所有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2002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所述之較高者：(i)在購股權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02年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 授出/行使	年內已 重新分類	年內已 沒收/失效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Carrick John Clough	3/1/2006	21.040	137,500	-	-	(137,500)	-
錢果豐	5/6/2003	25.040	100,000	-	-	(100,000)	-
	10/10/2005	25.200	100,000	-	-	(100,000)	-
陳謀華	15/9/2005	22.400	5,000	-	-	(5,000)	-
王幹芝	3/1/2006	21.040	137,500	-	-	(137,500)	-
	11/5/2010	4.124	500,000	-	-	(500,000)	-
僱員							
合計	24/2/2003	6.840	807	-	-	(807)	-
	29/5/2003	28.640	1,614	-	-	(1,614)	-
	5/6/2003	25.040	16,250	-	-	(16,250)	-
	7/9/2004	20.400	1,291	-	-	(1,291)	-
	15/9/2005	22.400	43,750	-	-	(43,750)	-
	3/1/2006	21.040	6,250	-	-	(6,250)	-
	2/10/2007	17.160	2,500	-	-	(2,500)	-
	5/7/2010	4.330	360,000	-	-	(36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02年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 授出/行使	年內已 重新分類	年內已 沒收/失效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5/6/2003	25.040	150,000	-	-	(150,000)	-
	15/9/2005	22.400	100,000	-	-	(100,000)	-
	10/10/2005	25.200	100,000	-	-	(100,000)	-
	3/1/2006	21.040	225,000	-	-	(225,000)	-
	14/8/2006	17.800	5,983,912	-	-	(5,983,912)	-
	25/8/2006	18.000	125,000	-	-	(125,000)	-
	19/8/2008	5.436	540,160	-	-	(540,160)	-
			8,636,534	-	-	(8,636,534)	-
年終時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34	-	-	16.34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02年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 授出/行使	年內已 重新分類	年內已 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Carrick John Clough	03/01/2006	21.040	-	-	137,500	-	137,500
錢果豐	05/06/2003	25.040	100,000	-	-	-	100,000
	10/10/2005	25.200	100,000	-	-	-	100,000
陳謀華	15/09/2005	22.400	-	-	5,000	-	5,000
葉克勇	05/06/2003	25.040	100,000	-	(100,000)	-	-
	10/10/2005	25.200	100,000	-	(100,000)	-	-
	03/01/2006	21.040	225,000	-	(225,000)	-	-
	14/08/2006	17.800	5,983,912	-	(5,983,912)	-	-
			(附註c)				
	19/08/2008	5.436	540,160	-	(540,160)	-	-
汪長禹	05/06/2003	25.040	50,000	-	(50,000)	-	-
	15/09/2005	22.400	100,000	-	(100,000)	-	-
鄭來	26/03/2008	11.000	37,500	-	-	(37,500)	-
			(附註d)				
			375	-	-	(375)	-
王幹芝	03/01/2006	21.040	137,500	-	-	-	137,500
	11/05/2010	4.124	500,000	-	-	-	500,000
			(附註e)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02年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 授出/行使	年內已 重新分類	年內已 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合計	24/02/2003	6.840	807	-	-	-	807
	29/05/2003	28.640	1,614	-	-	-	1,614
	05/06/2003	25.040	-	-	16,250	-	16,250
	07/09/2004	20.400	1,291	-	-	-	1,291
	15/09/2005	22.400	15,000	-	43,750	(15,000)	43,750
	03/01/2006	21.040	6,250	-	-	-	6,250
	02/10/2007	17.160	2,500	-	-	-	2,500
	05/07/2010	4.330	390,000	-	-	(30,000)	36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05/06/2003	25.040	16,250	-	133,750	-	150,000
	15/09/2005	22.400	48,750	-	51,250	-	100,000
	10/10/2005	25.200	-	-	100,000	-	100,000
	03/01/2006	21.040	137,500	-	87,500	-	225,000
	14/08/2006	17.800	-	-	5,983,912	-	5,983,912
	25/08/2006	18.000	125,000	-	-	-	125,000
	19/08/2008	5.436	-	-	540,160	-	540,160
			8,719,409	-	-	(82,875)	8,636,534
年終時可行 使購股權數目							5,192,582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34
			16.29	-	-	10.65	16.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02年計劃－續

附註：

- (a)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授予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並無授予董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行使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個12個月內，授予董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中累積最多25%行使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三個12個月內，授予董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中累積最多50%行使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四個12個月內，授予董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中累積最多75%行使權。

於剩餘購股權期間內，授予董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中累積100%行使權。

- (b)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c) 該項購股權授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購股權其中108,798,412份(股份合併後為2,719,960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兩年內按季度行使，惟須受執行董事(署理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概列如下：

- 12.5%之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行使
- 12.5%之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 12.5%之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行使
- 12.5%之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行使
- 12.5%之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行使
- 12.5%之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 12.5%之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行使
- 12.5%之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02年計劃－續

附註：－續

(c) 續

在130,558,095份(股份合併後為3,263,952份)購股權當中，50%將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下文概述之其中一宗事件發生時行使(發生日期將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日期)，惟(i)葉克勇先生於該等購股權之有關部份行使當日須仍然於本公司提供服務；及(ii)服務合約並無因任何原因被終止：

－ 事件1：獲中國有關當局授予資產管理牌照或等同權利，允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成立及管理一個或多個人民幣定值基金，而有關基金將投資於：a)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b)首次公開發售前之「A」股；及c)可轉換貸款。就事件1而言，行使日期應為獲授牌照之日期。

－ 事件2：完成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包括可供本公司及CDC Corporation使用及出租予第三方的住宅及商業單位。就事件2而言，行使日期應為完成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日期，有關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

(d) 37,500份購股權之行使時間表如下：

- － 12,5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行使。
- － 12,5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行使。
- － 12,5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使。

(e) 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時間表如下：

- － 41,666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行使
- － 41,666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行使
- － 41,666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行使
- － 41,666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行使
- － 41,6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行使
- － 41,6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行使
- － 41,6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
- － 41,6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行使
- － 41,6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行使
- － 41,6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行使
- － 41,6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行使
- － 41,6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2002年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6.84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28.64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25.04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20.4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22.4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25.2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21.04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17.8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8.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7.16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1.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5.43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4.12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4.3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度內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2	7,2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	4,914
	1,727	12,170

經營租賃關乎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租期為十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一個月至五年)。

31.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於私募股本基金之承擔(附註19(b))		
– New Horizon	3,874	12,029
– New Horizon IV	–	28,213
	3,874	40,2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退休福利計劃

海外附屬公司支付退休福利予其僱員後，有關僱員可將有關福利以供款方式存入由有關政府當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內。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退休福利乃根據有關規例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酬以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附屬公司於支付退休福利予其僱員後，其退休福利責任即告解除。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SLC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95

本集團董事鄭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為SLC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唯一董事，該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服務諮詢費用乃透過SLC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支付予鄭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Chinadotcom Strategic, Inc. 授予分別以零代價及年度專利費1美元(相等於8港元)使用hongkong.com及china.com之統一資源定位器(「源址」)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com之統一資源定位器已出售予國廣環球。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五名僱員(二零一二年：董事及四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53	7,6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	140
	7,562	7,789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建議紅利發行新股份（「紅股股份」），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紅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金額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發行紅股經已完成。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535,868,205股紅股股份。於發行紅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至643,041,846股股份。

於附註15之所有呈列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須予追溯調整。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